

保护名誉的最好方法,就是不要做有损名誉的事

名誉权保护,不是帮你掩盖曾经的“黑历史”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两名当事人选择起诉以维护名誉权,一个想要证明自己没有监守自盗,另一个则是不想要自己性骚扰女学生的“陈年旧事”再被重新翻出,结果前一个被法院认可,后一个却被驳回。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华振宇律师表示,现在人们确实越来越重视名誉权的保护了,不过根据法律规定,名誉权保护的是一直以来的好名声,而不是曾经犯过错的“黑历史”,想要用保护名誉的幌子掩盖掉不光彩的过往,极有可能是打错了算盘。“保护名誉的最好方法,就是不要做有损名誉的事。”

都要为名誉权讨说法,一个成功一个失败

案例一:2021年3月,张某入职某公司,负责炒菜做饭等食堂工作。食堂每日为员工提供一份早餐和午餐,其中早餐为每人两个馒头(包子),一份米粥。2023年12月20日,公司人事部门在公告栏处张贴通告,称食堂职工张某多次盗窃公司馒头,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现予以公开通报。

张某认为自己并无盗窃行为,公司这样做侵犯了其名誉权,于是诉至南通市海安法院,要求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公司称,通过调取近一个月的监控,发现张某上班时经常空手而来,下班时则拎着塑料袋,装满了包子馒头一类的东西。监控还拍到张某从食堂冰箱拿馒头的画面。张某在食堂工作,属于监守自盗,故张贴通告符合公司规定。

张某则辩称自己并无盗窃行为,因为自己有糖尿病,不能食用包子馒头这类面食。因为一些同事会将吃不完的馒头送给自己,若丢弃十分可惜,所以自己通常将馒头放到食堂冰箱里,待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带给家人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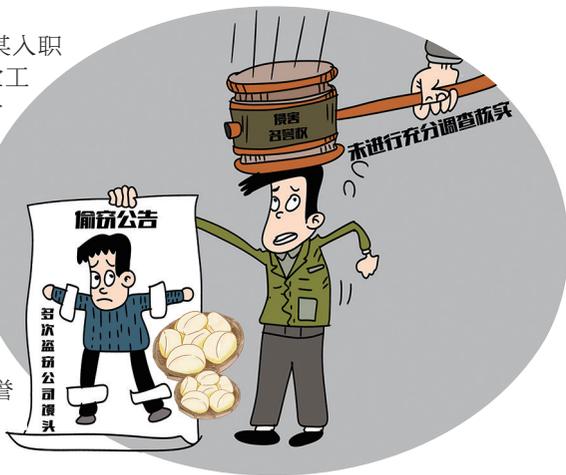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在通告中载明,张某共有5次侵占、偷盗公司财物行为,就应当对公告内容的客观真实负举证责任。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里,虽然有张某拎着袋子出厂的行为,但张某解释为袋里装的是吃剩下的馒头,或带回家清洗的工作服。

法院认为,张某的解释符合常理,是普通劳动者勤俭质朴生活方式的体现。公司在未对张某所携带物品进行充分调查核实、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仅凭监控推断认定张某侵占、偷盗公司财物有失公允,故公司张贴不实通告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名誉权。

因公司在厂区公示栏张贴不实通告持续一周左右,具有一定的传播性和影响力,造成了张某的社会评价不当降低,给其精神及工作生活带来了困扰,因此公司在对张某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同时,应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综合考虑公司的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程度及给张某造成的负面影响等,酌定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维持了原判。

二审承办法官介绍,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良好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指民事主体对自身名誉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司法实践中,认定侵犯名誉权,必须是行为人所实施的侵害名誉行为影响了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造成了受害人的社会评价不当降低。

本案中,公司在尚无充分证据证明张某存在盗窃公司财物,亦未经公安机关处理认定张某存在盗窃行为的情形下,以张



某盗窃公司财物为由,在公司公告栏张贴面向公司全体员工的通告,具有公开性,客观上造成张某社会评价的不当降低,故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张某名誉权的侵害,负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义务,并赔偿张某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例二:原告张三曾任某学院教师,因在任职期间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受到相应处分。当地官方部门对张三的上述行为进行了公开通报,官方媒体也对通报进行了转载。后有网友在某词条运营平台,创建了词条“张三”,内容记载有张三性骚扰女学生的行为以及处罚结果。经比对,词条“张三”记载的内容与官方部门公开通报的内容一致,末尾附有官方通报内容的报道链接。

张三认为,该词条影响其在教育领域的再就业。经多次向平台投诉,要求删除无果后,其将平台起诉到北京互联网法院,以侵害名誉权、隐私权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平台删除该词条。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词条中的“性骚扰”用语来源于官方部门对张三行为的定性,内容均完整摘录自官方部门的通报,为已对外公开的信息,编辑用户及平台不存在侮辱、诽谤、泄露隐私等相关违法行为。其次,词条具有使社会公众检索相关信息,确定相关主体及事件详细情况的公共服务属性。涉案词条内容所涉及的是女学生权益受损的情形,即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问题,在相关部门已对张三行为作出明确性及处罚、权威媒体对外通报的情形下,应当予以保留,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综上,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构成对张三名誉权及隐私权的侵害,不存在过错,张三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重要标准。个别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想通过删除词条内容来使事件不为人知,对于被侵害人以及更广泛的、可能受到损害的弱势群体来说,不仅是不公平的,而且埋下了二次伤害的可能。对于此类事项进行处罚并将结果公布,是对其他教育从业者的警醒,更是对广大弱势群体的保护。

要想名声好,莫做毁名事

记者:这两个案例一个被认定侵犯名誉权,另一个不是,是不是因为偷盗公司财物的行为不能被证实,而性骚扰是被证实了的?

华振宇: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良好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指民事主体对自身名誉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在一般的司法实践中认定侵犯名誉权,必须是行为人所实施的侵害名誉行为影响了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造成了受害人的社会评价不当降低。

在第一个案例中,根据民事诉讼中常见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公司应证明员工存在侵占和盗窃公司馒头的行为,如果不能举证,那么公司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公司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员工存在盗窃行为的情形下,仅凭监控视频就推断认定张某侵占、偷盗公司财物并张贴不实通告,显然是对员工名誉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但在第二个案例中,涉案词条中的“性骚扰”用语来源于官方部门对张三行为的定性,涉案词条的内容均完整摘录自官方部门的通报,均为已经对外公开的信息,运营平台不存在侮辱、诽谤、泄露隐私等相关违法行为,且案涉词条涉及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应当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故运营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存在过错,并不构成对原告张三名誉权的侵害。

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第一个案例中公司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员工存在盗窃行为,第二个案例中张三的不法行为却是被官方通报证实的。

法律人经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就是强调证据的重要性,一切法律诉讼都是以证据为核心开展争夺,所以调查取证便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存在调查取证、核实相关事实确有困难,可以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求助,并且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调查结果公信力也会更高,更有可信度。

记者:有句话叫“曾经当过贼,就一辈子都是贼吗”,像案例二中的张三,是不是就必须一直背负着这个词条而活着?如果已经痛改前非,在起诉被驳回的情况下,还有什么方法可以消除影响挽回名誉?

华振宇:虽然我们允许案例二中的张三有犯错后改正的机会和权利,但他的情况较为特殊,因为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且法律明确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这就决定了张三的行为已经成为他抹不掉的污点,就算后面改了,也仍然会被记录在案,想要通过删除词条来掩盖,对于被侵害人以及更广泛的、可能受到损害的弱势群体来说,不公平且有埋下二次伤害的可能。所以张三除非转行,还想继续当教师那这个污点就是绕不过去的。

我觉得这个案例其实也给大家以提醒,重视和爱护名誉就要时刻在心里紧绷维护名誉这根弦,因为一时的行为不当就会破坏名誉的基础,而名誉一旦被破坏,要想再恢复就很困难了。所以我们平时时一定要“三思而后行”,确认要做的事不会影响我们的名誉后再去做,并且千万不能有侥幸心理。

记者:如果发现有人侵犯自己名誉的情况,现实中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我身正不怕影子斜”,随便外面怎么说怎么传,我都不怕,过段时间自然就没了;另一种是积极维权,通过各种途径为自己正名。现实中很多人往往会选择第一种方法而因为嫌烦放弃另一种方法。最好的处理方法应该如何做?

华振宇:现如今在网络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导致构成名誉权侵权的案例越来越多,但很多名誉权和隐私权被侵害的案例大多数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比如因邻里、同事、同学等之间的矛盾引起的侵权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与侵权者协商解决的,首选方案最好是协商解决,尽可能通过公开澄清事实以消除不良影响,妥善解决问题。

但名誉权是个人人格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以被他人随意践踏。如果自己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绝对不要一味忍受或者是暴力反击,倘若相关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广、影响后果难消除,使被侵权人的社会评价受到极大影响,对被侵权人造成严重的伤害,一定要保留原始、客观、真实的证据,积极通过法律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律师事务所律师
华振宇,江苏苏正